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品种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0.34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老百姓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两项同时进行:PI=(P0-D)/(1+N)  
其中,PI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5、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529,997股(含8,529,997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47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

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46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

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49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作出如下

承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6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披露如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关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购买标的为LG化学旗下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新能源业务和非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75亿元,同比下降69.93%,2020年一季度亏损9,491.3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跨境、跨行业收购的原因,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2)说明在主营业务下滑或亏损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经营布局及发展战略;(3)结合公司在LCD偏光片领域的资源、经验和管理能力,说明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务、人员、治理方面的整合方案,对标的资产是否能有效控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初步定价7.7亿美元,约合55亿人民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公司非公开发行拟向控股股东募集31.36亿元用于购买资产,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为前提。公司2020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约为2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抵押担保物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等,说明自筹资金的计划、来源、利率、时间和期限等,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

响;(2)结合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资产负债率、质押率等,说明其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及付款能力;(3)若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公司的应对措施、筹资计划和下一步支付计划;(4)进一步说明若自筹资金无法按照计划到位,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是否需要承担违约风险;(5)若重大资产购买无法继续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否继续推进。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本交易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LG化学将在中国境内以现金出资30%设立一家持投公司,上市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取得该持投公司70%的股权,双方实缴资本用于收购交易标的。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说明LG化学在中国境内设立持投公司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地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实缴期限等;(2)公司拟对持投公司的增资时间安排、每股增资价格及评估依据,是否以LG化学实缴资本为前提;(3)预案披露,公司未来三年拟继续购买持投公司剩余30%的股权,请说明继续购买的原因和考虑,时间进程、交易定价等安排,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交易双方合同就韩国、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等多地股权和资产设定了交割先决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1)使用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语言列示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对交割先决条件、支付安排、人员安排、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等事项;(2)补充披露公司、LG化学及其他相关方在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的股权或业务交割的分期推进计划,尚需达成或签署的约定和协议、时间安排、需要取得的批准或授权等;(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涉及保函安排,请补充披露签发和交付保函的担保方、具体条款、担保范围和违约责任等,明确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担保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5、预案披露,2019年度标的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同比分别增加

55%、9.2%,但2020年一季度总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15%。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毛利率、产销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2)分析总资产等财务数据各期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偏光片行业的风险现状、发展趋势、终端消费需求变化、竞争对于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情况和核心竞争力;(4)交易标的涉及正在整合的业务和资产,说明交易标的目前整合进度和预计整合完成时间,相关业务和资产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条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基准购买价为7.7亿美元,最终购买价基于基准购买价和多项调整因素确定。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未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最终购买价与标的资产预估值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2)结合标的资产以往评估或作价情况,以及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3)目前是否已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如有,予以补充披露。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LG Display等LCD制造商。请公司:(1)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与LG集团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或存在供应商、客户依赖等情况;(2)本次交易交割条件中涉及与LG化学之间签订长期供应合同,说明签订相关合同的期限和产品供应定价的公允性;(3)长期供应合同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标的资产是否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对LG化学产生重大依赖,充分分析合同到期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现有大客户流失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人才流失风险,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的具体人员、技术情况,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2)标的资产高管、核

心技术人员是否有留任安排以及竞业禁止安排,公司在维护经营稳定方面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涉及在韩国、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等多地的业务和资产,请补充披露各项标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诉讼、行政处罚、大股东资金占用、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以及对本次交易推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  
10、根据预案,2020年我国偏光片产能供需存在缺口。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现有不同幅宽产线的数量和满载情况下的产能面积,未来的产线建设计划,以及对估值的影响;(2)标的资产两年一期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所分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位于中国台湾、韩国,请补充披露:(1)中介机构进行境外尽职调查是否存在困难,以及相关应对措施;(2)标的资产相关指标是否触及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如是,请提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工作日内,针对上述问询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所提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20-028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6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3日,你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一季度报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两名董事分别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提出反对票和弃权票。独立董事李晓东对2019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

报告四项议案均投弃权票,对定期报告的弃权理由为此份报告不足以充分反映公司的情况,对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弃权理由为报告没有充分地反映公司的风险,不足以形成判断依据;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弃权理由为此份报告涵盖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情况,但是没有准确和充分地反映公司的内控风险。董事高鹏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投反对票,理由为此份报告没有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内控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高鹏作为公司董事,李晓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当逐项就其所认为的反对、弃权理由提供明确、具体的依据。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41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和放弃43.88%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将本次交易行为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6月6日与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金”)签订《关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6.22%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股权转让以48,2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紫金。上述交易事项已于6月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作价基础  
本次转让价格是交易各方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巨龙铜业的《审计报告》和参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442号)为基础,结合巨龙铜业的价值进行协商的结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评估报告主要情况  
(一)评估摘要

度报告四项议案均投弃权票,对定期报告的弃权理由为此份报告不足以充分反映公司的情况,对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弃权理由为报告没有充分地反映公司的风险,不足以形成判断依据;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弃权理由为此份报告涵盖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情况,但是没有准确和充分地反映公司的内控风险。董事高鹏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投反对票,理由为此份报告没有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内控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高鹏作为公司董事,李晓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当逐项就其所认为的反对、弃权理由提供明确、具体的依据。

二、及时关注公司经营等有关事项是董事勤勉义务的基本内容。李晓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明确意见,不得笼统称报告不足以充分反映公司的情况为由主张免除责任或拒不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应就独立董事李晓东对定期报告发表的弃权意见进行认真核实,说明前期就此事的沟通情况,并明确全体董事、监事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请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依据,对其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

整。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西藏巨龙铜业”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775,979.42万元。

“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84,835.72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41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和放弃43.88%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将本次交易行为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6月6日与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金”)签订《关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6.22%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股权转让以48,2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紫金。上述交易事项已于6月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作价基础  
本次转让价格是交易各方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巨龙铜业的《审计报告》和参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442号)为基础,结合巨龙铜业的价值进行协商的结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评估报告主要情况  
(一)评估摘要

西藏紫金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巨龙铜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442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巨龙铜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巨龙铜业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巨龙铜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巨龙铜业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巨龙铜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巨龙铜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56,373.18万元,评估结果为1,881,088.26万元,增值率62.67%;负债账面价值为961,734.44万元,评估结果为1,004,215.00万元,增值率4.4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4,638.74万元,评估结果为876,873.26万元,增值率350.51%。资产评估汇总表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结果		增值率	
		A	B		Co-B-A
流动资产	1	136,368.58	136,368.58	-	
非流动资产	2	1,020,004.60	1,744,719.68	724,715.08	71.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1,743.87	1,662.56	-30,081.31	-94.76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89,356.27	103,686.96	14,330.69	16.04
在建工程	6	741,879.35	713,138.00	-28,741.35	-3.87
无形资产	7	30,271.59	862,314.58	832,042.99	2,748.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71.63	1,340.14	368.51	37.93
矿业权	9	18,463.74	775,979.42	757,515.68	4,002.72
知不拉铜矿	10	10,676.92	84,835.72	74,158.80	69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126,753.53	63,917.59	-62,835.94	-49.57
资产总计	12	1,156,373.18	1,881,088.26	724,715.08	62.67
流动负债	13	344,802.33	387,282.89	42,480.56	12.32
非流动负债	14	616,032.11	616,032.11	-	-
负债总计	15	960,734.44	1,004,215.00	42,480.56	4.4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	194,638.74	876,873.26	682,234.52	350.51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

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同时巨龙铜业未来生产经营所依赖的“驱龙铜多金属矿”及“知不拉铜多金属矿”的价值已反映在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中。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同时也一并考虑了企业的未来经营收益;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和客观,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评估结论情况  
巨龙铜业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中的矿业权增值所致。无形资产中矿业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矿业权原值取得成本较低,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反映企业未来年度的收益状况。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和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矿”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775,979.42万元。

“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84,835.72万元。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